

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，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2018 年 5 月 2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于斌先生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,046,6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21%，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）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〈偶发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不变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二) 审议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三) 审议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- (四) 审议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五) 审议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六) 审议《关于〈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七) 审议《关于〈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
- (八) 审议《关于〈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- (九) 审议《关于〈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- (十) 审议《关于〈偶发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关于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